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832.00万元，同比下降40.99%。实现净利润-125,216.2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685.67万元。

2019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39.2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9.47万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和预算一致还取决于市场状况、自身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68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58%，出现亏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说明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偿债能力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该项担保有利于满足淳安博爱融资的需要，且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